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副董事长、增补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增补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安排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选举董事刘丹凤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增补董事黄正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近日已收到刘丹凤女士提交的辞任报告，因公司战略安排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其辞去总经理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董事王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对刘丹凤女士在担任总经理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选举副董事长及变更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附件：简历

刘丹凤：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华南理工大学EMBA，现任公司副董事长。2005年12月加入公司，先后任研发中心总经理助理、销售管理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2020年3月26日，刘丹凤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30.80万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3月26日总股本655,662,059股的1.5722%，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正聪：男，1967年出生，拥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同时持有加拿大护照，本科学历，清华五道口金融EMBA在读，现任公司董事。曾任职于香港长城电子有限公司、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和JW Capital Management Ltd.。2010年12月加入公司，2011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至今。

截至2020年3月26日，黄正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761.60万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3月26日总股本655,662,059股的11.8378%；与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和尤天远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洋：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成都电子科技大学，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TV主板业务软件工程师、产品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在任期间为这项业务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2017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整机设计与供应链服务集团总裁，从无到有建立了该项业务并取得了良好的业绩。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海外营销官。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2020年3月26日，王洋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万股，通过云南视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截至2020年3月26日总股本655,662,059股的0.2679%，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